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0日
聲請人	莊榮兆、張台鳳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拆屋還地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29條第1項、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、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不當擴充至民事關係，限制人民對興建房屋之使用權，牴觸憲法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141條、第143條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170條及第172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2 (二)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3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；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再字第27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及所適用之民訴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有違憲法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3 二、關於聲請人張台鳳部分： 4 (一)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1.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： 6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張台鳳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，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 2.關於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： 8 系爭裁定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 9

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予受理。

3.關於民訴法第77條之17規定部分：

10

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84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)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又系爭裁定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述，亦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訴法第77條之17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予受理。

11

(二)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12

1.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

2.經查，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張台鳳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14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張台鳳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15

三、關於聲請人莊榮兆部分：

16

經核，聲請人莊榮兆並非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亦非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三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17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